

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(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，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版)

第一條

本規則依技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，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。

第三條

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，指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領有執業執照，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，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。

第四條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左列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。

- 1.申請書：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、經歷。
- 2.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
- 3.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- 4.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

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。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。

第五條

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。

第六條

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應就其辦理經過，確實作成紀錄，連同有關資料、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。

第七條

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，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，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，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，並應自提出報告之日起，至少保存七年。

第八條

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，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有疑問時，得向專業技師查詢其簽證紀錄，或調閱有關簽證事實之文件及工作底稿，專業技師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

第九條

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計畫書、圖樣、說明書，除應簽署、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外，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

第十條

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，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，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，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，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。

第十一條

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。

第十二條

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，除依本法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簽證許可，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。

第十三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